

疫情防控期间警惕虚假广告



2月2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沈阳万家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迎春北街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发布的广告含“万家康大药房对抗冠状病毒首选”、“提高免疫力预防感冒 口罩+维生素C+消毒液”、“抗病毒预防流感 流感丸+蓝芩口服液 板蓝根颗粒+四季抗病毒胶囊”内容,涉嫌利用疫情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2月5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广告监测,发现无锡市某公司利用“百草园书店”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消毒产品广告,广告中宣称“澳绿宝消毒剂能有效杀灭 HIV、H7N9、SARS、埃博拉、肠病毒、诺如病毒、流感病毒”、“上海出入境管理局、公安局、医院、国际会议中心、教育局等单位指定用它消毒”等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

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上述案例都涉及一个关键词:虚假广告。什么是虚假广告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虚假广告的含义是: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虚假广告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商品宣传的内容与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不符;第二,发布的广告可能对受宣传影响的消费者对商品的真实情况产生错误的联想。虚假广告多存在如下主要特征:夸大产品功效、语言模糊不清、内容不真实等。虚假广告对消费者、广告业以及市场秩序都具有危害性。

对于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进行罚款、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常常会看到类似下面这样的广告语:

“XX 药品,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多种疾病具有治疗作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服用 XX 口服液,提高免疫力抗病毒”

“常喝 XX 口服液,强壮身体,预防流感、病毒、细菌”

这些自带光环广告语,会让很多消费者动心。

作为消费者,首先应具备鉴别虚假广告的能力,合理评估产品的优缺点,对诸如“包治百病”“专家认证”“免费赠送”“夸大疗效”等宣传语应提高警惕,避免因虚假广告造成财产损失。

如因虚假广告购买产品造成损失的,消费者可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赔偿。因购买关系生命健康的产品或者服务造成的损失,消费者可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以案说法

便民服务

爱心捐赠 要提防各类电信网络诈骗

河北邯郸大名一社会爱心人士苏某某在得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部门防护用品紧缺,便筹措资金自行联系渠道,购置口罩捐赠给一线医疗部门。2月1日,其在QQ上以搜索“口罩”关键字的方式寻找卖家,后添加对方微信进行联系。2月4日,苏某某将钱分7笔,共计213000元转入犯罪嫌疑人银行卡及支付宝账号内,之后嫌疑人失踪。

案件涉及疫情紧缺医疗物资,当地公安部门迅速对该案展开调查,并于2月8日上午,在张家口市宣化区将犯罪嫌疑人肖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肖某对在网上传布虚假信息诈骗苏某某21.3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一)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二)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第二款规定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

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本案中,行为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并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救灾医疗款物,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所骗取的财物款项达到法律规定的诈骗罪数额巨大标准,涉嫌诈骗罪。

典型意义: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极为关键时期,全国各地不时传来一些令人感动的消息,很多爱心人士捐款捐物,出工出力,用不同的方式,为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仍然有个别不法分子昧着良心打着疫情捐助的旗号趁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性质恶劣。全国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严惩抗击疫情期间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反诈中心提醒广大群众:爱心捐助要认准正规捐赠渠道,依据《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可依法有序开展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及公开募捐备案信息,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网上购物一定要选择正规购物平台,认真查看核实网购物品的物流信息,切勿因为心急而点击不明链接或者扫描不明二维码,避免上当受骗。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司法厅提供)